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及依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最新修订，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本次修订的相关治理制度明细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三、审议及披露程序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修订）》《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年8月修订）》，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四、备查文件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8月18日